

## 鐵飯碗砸了！桃園1公務員護航廠商得標 判刑4年4月



懲戒法院判劉員撤職停用一年。(資料照)

2022/12/15 13:30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桃園一名劉姓公務員2011年間承辦一起辦公大樓遷建工程，明知廠商有圍標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卻仍決議開標、決標，並不撤銷該標案，讓廠商順利得標獲利，被高等法院依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妨害投標罪，判處4年4月徒刑，日前再被懲戒法院判撤職，停止任用1年，丟了鐵飯碗。

判決指出，劉員對於相關採購案件具有核決權，2011年間辦理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遷建工程，編定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算145萬3000元、工程案預算2702萬9919元及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預算1119萬9729元，卻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執行招標、審標、開標等採購程序。

劉員明知這些標案有圍標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規定，應依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不予開標、決標，縱令決標，亦可撤銷決標，卻仍依照廠商私下的協議，進行開標、決標，且不撤銷標阻擋，默示同意。

因為劉員未對標案施加阻力，使鄉公所裝修工程案及代表會裝修工程案均依廠商私下的圍標協議順利開標及決標，助廠商獲利294萬779元。

刑事部分，劉員否認犯行，但高院仍依觸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妨害投標罪，判刑4年4月，褫奪公權3年，全案於9月間確定。

行政部分，懲戒法院指出，劉員掌理採購事務，本應恪遵法令、戮力從公，不得有影響採購公正情事，確保採購公平合理，以維護公共利益，詎料竟圖利廠商，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與形象，有懲戒必要。

懲戒法院表示，劉員當時陞任主任秘書兼行政室主任，卻未能恪守法令，配合廠商的私下圍標協議，藉以圖利廠商，損害公務員清廉形象，有辱官箴，考量廠商所獲利益的金額、犯後態度等情狀後，判其撤職，停止任用公務員1年，可上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2022/12/15】

## 營造公司電詢「有人嗎」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員工洩密緩起訴

2023-07-08 13:15 聯合報／記者江良誠／南投即時報導

+ 公務員

分享 12 分享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司姓、徐姓建設課約僱人員，信義鄉公所招標簡易自來水工程、農路改善工程，營造公司黃姓負責人打電話詢問2人，「有很多人投嗎？」兩人分別回答「很多，大概7個」、「沒有」，洩漏廠商家數涉嫌瀆職，因情節不嚴重，南投地檢署以緩起訴處分。

檢方調查，信義鄉公所於民國109年11月公告辦理「愛國社區簡易自來水5月豪雨風災復健工程」，預算金額505萬餘元，在11月27日9時開標，營造公司黃姓負責人卻在25日下午，以行動電話打到公所給建設課司姓約僱人員，詢問「那個愛國那個之前有很多人投嗎」，司回答「很多，就大概7個」讓黃男得知投標廠商家數，但黃男的營造公司並未投標。

信義鄉公所110年7月公告辦理「神木村四鄰農路改善工程」，預算金額53萬3809元；「愛國村第七鄰用水改善工程」，預算金額50萬餘元，在7月20日9時開標。7月19日下午黃男以行動電話撥打徐姓約僱人員行動電話，詢問「有人嗎」，徐回復「愛國那個有，剩下的沒有，愛國的一件」等語，黃男營造公司順利得標兩改善工程。

2洩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司、徐2人在偵查中坦承不諱，與黃姓男子說法相符。司、徐2人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檢察官考量2人均因一時失慮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悔悟，且2人犯罪情節均屬輕微，均以緩起訴處分，期間均為1年，並分別向公庫支付5萬元、7萬元。



信義鄉公所兩名約僱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家數，南投地檢署依洩密罪緩起訴。圖／本報資料照片